

临环审发〔2018〕7号

关于山西临汾西山生辉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排矸场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临汾西山生辉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山西临汾西山生辉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排矸场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批复的请示》（西山生辉字〔2018〕21号）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结合尧都区环境保护局对《山西临汾西山生辉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排矸场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出具的初审意见（尧区环审函【2018】13号）和临汾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

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评估〔2018〕14号），经2018年5月23日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建设的排矸场变更项目位于尧都区一平垣乡赤河村卧口组西北约520m处，总投资513.23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拦矸坝、排水工程、覆土工程、绿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容积约为7.3万m³。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未经环保审批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尧都区环境保护局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你单位要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增强守法意识，努力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后续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要对照《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要严格按照尧都区林业局审批的占地范围进行排矸场建设，并妥善保护好周边地域的生态环境。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要求建设排矸场，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控制排矸道路和排矸场建设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运矸车辆要加盖篷布或采取厢式车辆，适时对运矸道路进行洒水，减少车辆

扬尘；堆放矸石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程序要求采取分层压实、及时覆土、防止自燃等措施。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按《报告书》要求，建立地下水监测监控机制，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严禁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减少噪声污染。加强施工和运营期间的运输车辆管理，禁止夜间运输，防止噪声扰民。

5、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取土场的表层熟土要提前剥离并专门堆放，用于后期覆土，取土结束后要对取土场实施生态恢复；矸石达到堆存高度后要进行覆土，封场后及时实施覆土绿化等措施。

6、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要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预案进行联动，强化日常演练，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7、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大气防护距离（130m）内不规划和建设居住、教育、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建筑的相关工作。

三、你单位要不断寻求矸石的综合利用途径，尽可能减少矸石堆存，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要按照《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后续的综合利用方案并实施。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尧都区环境保护局要履行各自职责，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管理。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3日

抄送：临汾市环境监察支队、尧都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单位